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李光千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李光千先生履历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聘任李光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李光千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聘任李光千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李光千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_____

年 月 日